

福州市档案学会

榕档学〔2017〕4号

福州市档案学会转发《福建省档案学会 关于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 档案分会场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档案局、各专业档案馆：

现将《福建省档案学会关于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档案学会会员及档案工作者撰写论文并参会（其中市档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成员每人应撰写并提交1篇论文），于5月31日前将论文及审

稿单的纸质版（1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至市档案学会。

联系人：陈琼燕

电 话：83802517

邮 箱：A83802517@163.com

地 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5号

邮 编：350008



福建省档案学会文件

闽档学〔2017〕5号

福建省档案学会关于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

省档案学会各团体会员、专业委员会：

经省档案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定于9月在漳州市召开，主题为“档案信息化发展”。届时，年会将设主会场和分会场。现就做好论文组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组织

2017年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，由省档案学会主办、漳州市档案学会承办。各团体会员、专业委员会要切实做好论文的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档案工作者撰写论文并参会，各团体会员、专业委员会组织的论文不少于15篇（其中省档案学会第八届理事会成员每人应撰写并提

交1篇论文)。由于论文审稿环节的要求,加之论文往返邮寄时间的问题,各团体会员、专业委员会与审稿人、论文作者应加强沟通联系,切实按规定要求操作,并尽量提前完成。论文作者须是省档案学会会员,非会员的可登录(www.fj-archives.org.cn)下载《福建省档案学会关于做好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(闽档学〔2011〕3号),并及时在网上办理入会手续。

二、论文审稿

论文投稿截止日期5月31日。论文审稿程序如下:

1. 一审。省档案学会各团体会员、专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内论文的一审工作。一审应对论文从严把关,杜绝抄袭,已发表过的文章不再入选,并重点指导作者进行论文的学术和文字等方面的修改和提高,于6月15日前退回作者修改。论文作者按一审意见修改并按论文格式要求排版后寄回一审把关,一审于6月30日前将修改合格的论文寄往二审。

2. 二审。漳州市档案学会、福州市档案学会、省档案学会高校档案专业委员会分别承担第一片区、第二片区、第三片区的论文二审。(漳州市档案学会联系人:苏春红,联系电话:13906968692;福州市档案学会联系人:郑晓丹,联系电话:15960026969;省档案学会高校档案专业委员会联系人:林东,联系电话:13015768836。)二审应于7月15日前审核完毕,并将论文及审稿单分别退回作者修改。作者修改后于7月25日前寄回二审把关。二审单位须于7月30日前从论文中择优推荐不少于20篇质量较高的论文报送省档案学会,作为年会的候选论文(论文电子版以及《论文审稿单》扫描件或拍照件发送至学会

邮箱：2008fjda@163.com；联系人：梁伟灿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16150、15980297796）。

3. **三审。**省档案学会秘书处负责论文三审。三审未通过的论文，将于8月10日前退回二审。三审通过的论文，将入选省档案学会年会《论文集》，并于8月20日前交付印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负责论文一审、二审的单位要严把论文质量关。特别是二审单位，要严格审核一审提交的论文，确保论文符合主题要求，凡不符合主题的论文直接剔除，不得向三审提交。

2. 省档案学会将建立论文组织奖励机制，二审单位提交至三审但未通过三审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将给予二审单位50元/篇的审稿费；论文通过三审并入选的，省档案学会将给予二审单位100元/篇的审稿费。同时，将研究确定论文组织工作的优秀单位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3. 提交三审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对论文进行查重检测，对查重率高的将给予通报。对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奖，并择优在年会上进行交流。

附件：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论文审稿单



（此件将在福建档案信息网-福建档案学会网站上公布。）

附件

2017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七届学术年会 档案分会场论文审稿单

(主题: 档案信息化发展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作者 | | 论文标题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职务(职称) | | |
| 电子邮箱 | | | 手机号码 (必填)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邮编 | 是否省档案 学会会员 | |
| 论文 排 版 格 式 | <p>论文标题小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副标题四号宋体居中 标题下方空一行作者单位、姓名小四号楷体居中,空一行正文,五号宋体。 一、大点五号黑体,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(一)小点五号楷体,后面句号。 1.五号宋体,阿拉伯数字后为点号而不是顿号。 参考文献:(五号黑体左顶) 1.作者.题篇名.刊名,出版年;(期号)。(五号宋体依次标出,注意格式中的标点)</p> | | | | |
| 一 审 | | | | | |
| 二 审 | | | | | |
| 三 审 | | | | | |

抄送：福州市各档案服务机构。

福州市档案局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